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明超

紀錄：牟玉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魏素鄉委員：建議下次會議議程，請列入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追蹤情形，並請主責單位查填相關辦理進度，以供各位委員參考討論。

**決議：**請於下次會議議程時，將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辦理情形，列入討論。

## 第一案

案由：本局 109 年 1 月至 8 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及 110 年工作計畫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等 6 大篇，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主政；其餘各篇協辦。
- 三、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議：**

- 一、109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情形及 110 年工作計畫內容修正如下：
  - (一)對於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部分，因工作內容與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重點尚未扣合，請小教科再予審視評估是否改置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章較為妥適。
  - (二)重視女孩運動權益部分，請體教科參酌體育署女性運動人口白皮書政策重點方式撰寫。
  - (三)各科室撰寫工作摘要時，請參考最新資料並以量化方式呈現，著重活動辦理與工作主題間之聯結性，俾突顯執行成效情形。
  - (四)110 年工作計畫中，有關學童照顧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可參酌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理念精神，並將相關概念納入工作內容，使工作計畫更加完善。

- 二、請本案相關科室依前述說明修正 109 年 1 月至 8 月之執行成效及 110 年工作計畫內容，並請特教科統籌彙整。

##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09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 110 年度工作項目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暨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 至 110 年)辦理。
- 二、依前開來函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業請各主責科室填報 109 年 1 月至 6 月之執行成果。
- 三、另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 110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於本小組討論通過後，請各主責科室配合辦理。

決議：

- 一、「伍、性別統計及分析」部分，請教資科於彙整各科補充性別分析相關資料時，簡述或條列相關辦理成果(例如新增人數或類型等)，俾利後續年度追蹤。
- 二、「陸、性別預算」部分，請會計室補充相關預算編列與性別平等議題間之相關性，俾呈現各項預算與年度工作重點之聯結關係。
- 三、「柒、性別平等宣導」部分，請秘書室就「自制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項目，再請相關科室重新檢視內容：
  - (一)家事是誰的事呢?：請簡述內容所用「男女」等用語是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意旨，並請酌予修正文字內容。
  - (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藝文領域教學工作坊：撰寫內容請加強教學工作坊與「了解如何自我防護」間之關聯性。
  - (三)其餘主題部分，請確認主責科室同仁資料是否正確。(如 109 學年度學校運動教練工作研習會、體育組長業務研習-特教科?)
- 四、「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請下列科室提供業務執行成果說明，並送交人事室統籌彙整：
  -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幼兒科：普設平價幼兒園及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計畫。
    2. 教資科：辦理專屬女性程式設計之營隊。
  - (二)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由特教科提報新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 (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特教科：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設計工作坊。

2. 新民科：將性別平等概念編撰於全國新住民語文教材。

五、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局 109 年 1 月至 8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及 110 年規劃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81655755 號函辦理。
- 二、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 109 年度『太陽能燜燒鍋創意競賽』實施計畫」及「新北市 109 年度鼓勵國小女性參加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寒假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
- 三、依前開來函，須提出性平亮點方案 110 年規劃辦理情形，其研擬方案如下：
  - (一)中角國小-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中角灣衝浪及 SUP 體驗營
  - (二)「新北市 110 年度寒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FUN Coding」計畫
  - (三)「性別平等教育分區家長親職講座」實施計畫
  -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五)新北市 110 年度「太陽能燜燒鍋創意競賽」實施計畫
  - (六)新北市 110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請委員討論上述中擇 2 方案作為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
- 四、請 110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之主責科室撰寫性平亮點方案 110 年規劃辦理情形，俾憑本局會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 決議：

- 一、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內容：應與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內容相對應或連結，請相關主責科室修正後交由特教科統籌彙整。
- 二、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決議提報如下：
  - (一)中角國小-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中角灣衝浪及 SUP 體驗營活動(體教科)。
  - (二)新北市 110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社教科)。
- 三、前 2 項方案名稱，請體教科及社教科再予調整修正，並撰寫規劃辦理情形後，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前送交由特教科統籌彙整。

### 第四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2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有 1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二、 前述來函表示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來3年比例目標，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於本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
- 三、 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109年度權管委員會52個及財團法人2個，其中有1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一) 前次會議決議：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請特殊教育科及法制專員針對委員性別比例組成及相關法規部分尋求突破。
    2. 「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委員會」：請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對於委員會委員之後續組成部分，依性別比例規範辦理。
  - (二) 對前次會議決議後續措施：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有關本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疑義，本局前於109年10月22日以新北教特字第1092007177號函請教育部釋疑。
    2. 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委員會：業已重新改選委員，本屆委員組成已符性別比例限制(其任期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決議：**本案1個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請特教科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委員之組成，已向教育部釋疑部分，請持續追蹤。
- 二、 如未來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權管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因受有需具專業性及性別比例等資格限制，致實際狀況有窒礙難行者，請主責單位向上級主管機關建議就限制部分多加考量，俾使委員會之組成具專業多元性。

## 第五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109年跨局處議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08年9月5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81655755號函辦理。
- 二、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包含「社會參與組」、「經濟與福利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等6組，其中本局參與109年跨局處議題如下：

- (一) 社會參與組議題一：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
  -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二：打造企業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一：促進身心障礙家庭性平服務方案。
  - (四)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 (五)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一：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破除女性偏文史、男性偏理工之性別隔離現象，積極鼓勵女孩(7-15歲)對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
  - (六)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二：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 (七)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
- 三、請委員審視 109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情形是否合宜，俾利會後將相關成果送至各分工小組主責單位。

**決議：**

- 一、本案相關跨局處議題之數據內容，請配合與第一案之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資料一致。
- 二、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部分，請於 110 年起將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活動納入成果。
- 三、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